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事先收到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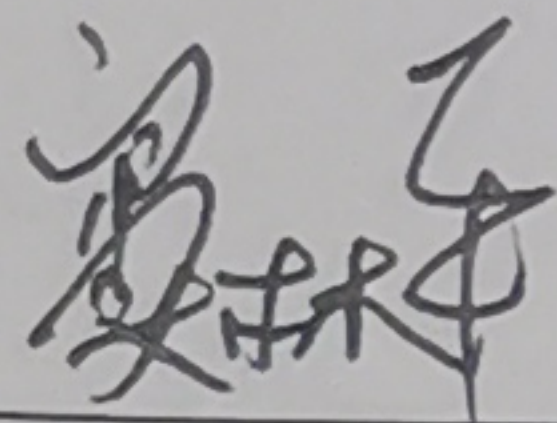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核心业务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发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报告的结果确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年已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和第四季度拟开展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了解，与管理层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了沟通，认为公司所做的该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厉宝平先生应予以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林平  _____

周夏飞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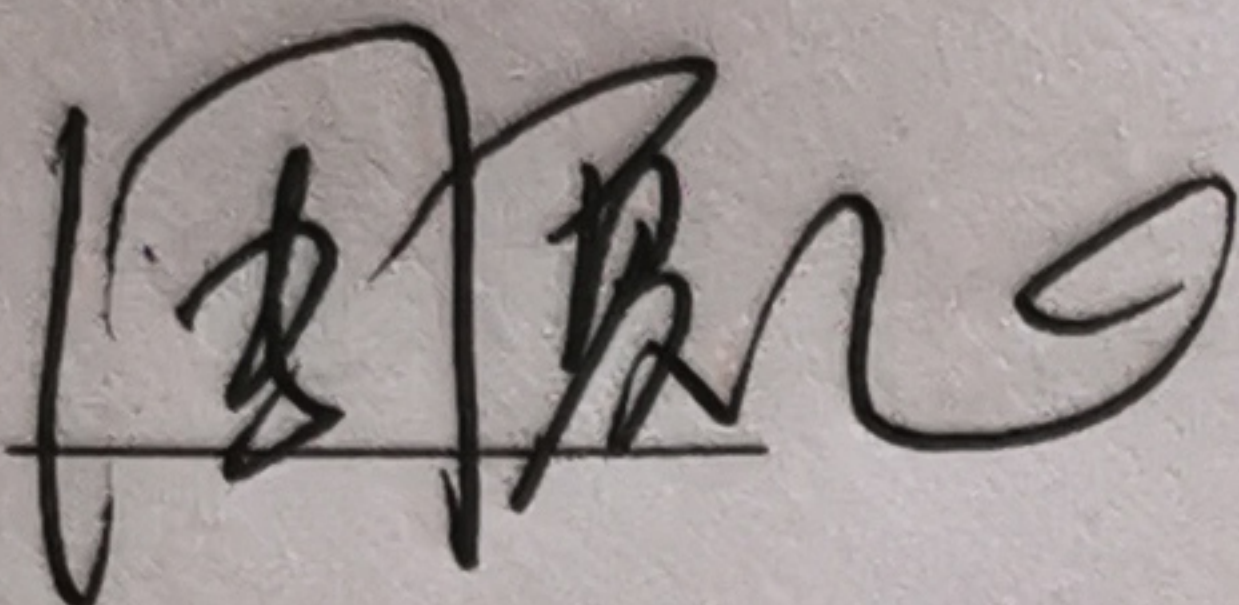
黄平 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林平 _____

周夏飞 

黄 平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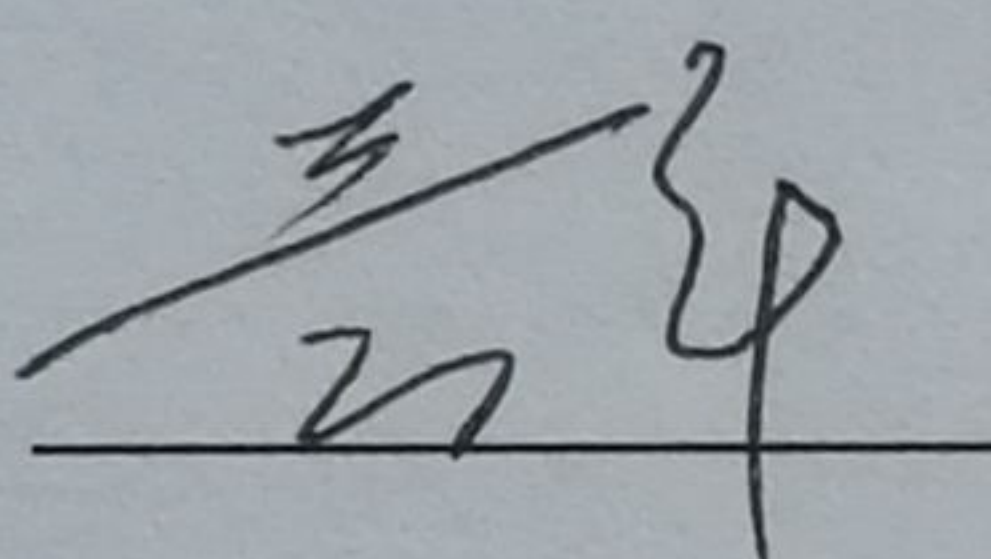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林平 _____

周夏飞 _____

黄 平  _____

2020年12月18日